

一八一五（五十五）。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间的报告¹⁷和该报告第二及第三编所载各项建议和决议；
2. 核可该报告第五编所载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的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以及到一九七九年为止的预测；
3. 还注意到题目为“国际发展战略和非洲一九七〇年代发展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的第一个区域性审查和评价报告。¹⁸

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
第一八七八次全体会议

一八一六（五十五）。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年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工作的报告，所包括的时期是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五日到一九七三年四月十四日。¹⁹

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
第一八七八次全体会议

一八一七（五十五）。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负的任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53和Add.1和2)。

¹⁸ E/CN.14/565。

¹⁹ E/5366和Corr.1。

审议了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年度报告以及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²⁰

再次确认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在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〇一（二十六）号决议进行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审查和评价工作中所负任务的重要性，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一七五六（五十四）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体系的区域结构的进一步报告，

强调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国际发展战略”各项目标的达成，极关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对区域和区域间计划进行了的审查，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及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为求加强彼此的关系和合作而进行的协商，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第二九七四（二十七）号决议，并忆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已经决定执行该决议，以增进所有会员国的能量和经验，并促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发挥愈来愈大的效用，

1. 很感兴趣地注意到区域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会议的报告，并要求秘书长继续向理事会夏季会议提出这种报告，内载一项根据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年度报告内容而编写的分析性研究报告，指出各区域共同面临的发展问题，并辨别出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本身所获得而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解决这些共同问题的经验；

2. 称赞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对于“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贡献见于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通过列为第三二〇（十五）号决议附件的“基多评价”、²¹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一次

²⁰ E/5370和Corr.1。

²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8号(E/5275和Corr.1和E/5275/Add.1)，第三编。

两年期审查²²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对进展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和评价²³中；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及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以保证它们的贡献能及时作出来供一九七五年举行的中期审查和评价应用，并须着重促进专业性和部门性区域、区域间和分区域的合作；

3. 促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区域合作：区域结构的研究”报告²⁴以及理事会第一七五六（五十四）号决议，并要求它们对此事予以适当的考虑，在该一决议的执行上给予秘书长充分的合作；

4.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同样地给予秘书长充分的合作来执行第一七五六（五十四）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对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特别是它们对中期审查和评价工作的贡献，给予充分的支助；

6. 要求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适当地考虑关于在国家间方案拟订及计划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的各项原则和方针，²⁵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其为实施这些原则和方针而采取的步骤随时提出报告；

7. 要求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如果尚未这样做，应即根据自己区域内以及全世界转变中的经济和社会情况，考虑它们的活动中具有长期优先性的领域。

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
第一八七八次全体会议

一八一八（五十五）。设立西亚经济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区域经济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起的特别作用，

念及目前包括在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范围内的西亚国家并不是任何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成员，

²² E/CN.11/L.349。

²³ E/CN.14/565。

²⁴ E/5127。

²⁵ 参看理事会第一五三〇（四十九）号决议，附件。

相信这样的成员资格将是加速它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设立一个西亚经济委员会，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工作，其职权范围如下：

1. 西亚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当：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以利于西亚经济建设和发展的一致行动，提高西亚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西亚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西亚地区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希望获得的咨询服务，但不应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包括技术援助领域内的问题的职责；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斟酌情况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2. 委员会成员国应为西亚洲内现在利用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服务的联合国会员国。对于会员国将来申请加入委员会为成员，由理事会于经过委员会推荐后作成决定。

3. 委员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有关成员国政府、具有咨商资格的各国政府和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委员会任何工作提案，如对于全世界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应事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4. 委员会得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国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咨商资格参加审议同该非成员国有特殊关系的任何事项。

5. 委员会得依照理事会为此目的核定并载于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九六（四十四）